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4年8月5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4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至此,除基金管理人外,销售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中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1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4年8月5日起增加中信银行通过增加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销售情况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2014年8月2日《上海证券报》和2014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公告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 65557053
 传真:010 65550827
 联系人:廉晓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citi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朝)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波
 电话:021 61055027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定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定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定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519738		
基金交易代码	519738(朝前)	519737(朝后)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定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定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8月8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14年8月8日		

注:适用的基金范围:
 1.开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定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定期回报灵活配置”)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灵活”,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优势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优势”,前端基金代码:519696)、交银施罗德主题先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主题”,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双轮驱动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双轮”,前端基金代码:519712)、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策略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沪深300”,前端基金代码:519714)、交银施罗德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蓝筹保本”,前端基金代码:519726)、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成长30”,前端基金代码:519727)、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双息平衡”,基金代码:519732)、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荣泰保本”,基金代码:519729)以及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货币”,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588、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589)、交银施罗德德润利源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8、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9、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2)、交银施罗德双轮驱动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8、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9、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0、D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1)、交银施罗德主题先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6、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7、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蓝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4、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5、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6)、交银施罗德优势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6、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7、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主题先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8、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9、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00)、交银施罗德双轮驱动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2、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4、D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5)、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策略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4、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5、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6、D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7)、交银施罗德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6、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7、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8)、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6、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7、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8)、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2、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4、D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5)、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9、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1、D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2)之间的转换业务。

2.开前中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定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定期回报灵活配置”)与开前中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灵活”,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优势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优势”,前端基金代码:519696)、交银施罗德主题先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主题”,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双轮驱动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双轮”,前端基金代码:519712)、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策略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沪深300”,前端基金代码:519714)、交银施罗德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蓝筹保本”,前端基金代码:519726)、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成长30”,前端基金代码:519727)、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双息平衡”,基金代码:519732)、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荣泰保本”,基金代码:519729)以及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货币”,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588、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589)、交银施罗德德润利源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8、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9、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2)、交银施罗德双轮驱动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8、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9、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0、D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1)、交银施罗德主题先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6、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7、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蓝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4、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5、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6)、交银施罗德优势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6、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7、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主题先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8、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99、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00)、交银施罗德双轮驱动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2、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4、D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5)、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策略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4、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5、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6、D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7)、交银施罗德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6、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7、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8)、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6、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7、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8)、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2、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4、D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5)、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9、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1、D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2)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2.日常转换业务的时间范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日常申购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3.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最新的有效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及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率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1.3 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低于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的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份额确定,并随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3.1.4 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低于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基金金额收取时,按转出份额,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时,按转出份额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补差费用进行补差。

3.1.5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量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示例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com)列示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等相关公告。
 3.1.6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在费率及费率实施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机构转为转出基金的赎回或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恢复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总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总份额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并与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取得相同的比例赎回。在转出与赎回得到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若已代纳本基金且开通过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上述代销机构中未代纳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代纳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的开放式转换业务。
 特:产品成熟时,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开办该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不开通转换业务。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4年7月18日发布公告,自2014年6月23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2014年4月24日《上海证券报》和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费用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3.本公告仅对交银施罗德定期回报灵活配置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电话(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15日公告自2007年6月22日起对交银货币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费率水平。每个基金份额(即所有销售机构下同)同一基金账户下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总额不超过500万份的,享受A级基金份额的收益,单个基金份额户内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总额或超过500万份的,享受B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在办理其他基金转入、赎回的转换业务时,可任意选择转出与转入A、B级基金份额,注册登记系统将自动予以等级处理,但投资者在通过直销交易平台转入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请正确填写转入A、B级基金份额,否则交银货币的转出申请将因基金份额不匹配而确认失败,并同样导致该笔转换申请确认失败。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 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8月8日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开办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交银新成长股票”)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现就相关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基本规则》,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是指投资人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预先设定固定扣款日从指定的基金份额户内自动扣回固定份额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为个人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等日常业务或专项赎回,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同时,仍可继续自行申购、赎回业务。

此次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投资人办理交银新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基金份额519736;后端基金份额519737的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符合投资人。

二、办理场所
 自2014年8月8日起,投资人可到中国农业银行代辦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1.凡申购、赎回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并登开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参照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人须于基金账户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按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范。

三、业务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
 四、赎回费率
 本业务的赎回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五、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1.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人通过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时,投资人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赎回份额,每月赎回金额不低于100份(指100份)。

基于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赎回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亦未尝本规则限制。因此,如果投资人每月通过定期定额赎回业务赎回基金,赎回申请被确认后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并在该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将被全部强制赎回。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赎回日即为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日,并以该工作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包括节假日)对该笔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如发生交易失败,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包括节假日)前销售机构(除柜台外)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相关情况。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相关销售机构在T+7个工作日内(包括节假日)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5月9日正式生效。根据本公司2014年8月5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并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后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本基金自2014年8月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2. 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的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中国农业银行的代销网点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yjsd.com
 4.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5.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参与部分 代销机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新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	519736		
基金交易代码	519736(朝前)	519737(朝后)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8日		

注:适用的基金范围:
 1.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范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申购赎回业务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整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基金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记录的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渠道申购的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各代销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本单1,000元,如果当期申购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需要受直销机构首次申购金额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根据申购费率的不同,投资人可选择前中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
 3.3 申购方式
 3.3.1 申请方式
 3.3.1.1 凡申购、赎回本计划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并登开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3.1.2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代销机构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范。
 3.3.1.3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3.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导致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顺延),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3.3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扣款其他销售机构单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200元),追加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代销机构制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高限额高于200元,则投资人在相应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时,以该机构确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为最低限额为准。本计划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本基金基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的考虑,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购申请确认日基金份额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赎回或转出等被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请投资者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基金时每日账户份额不低于50份的要求。
 3.3.4 扣款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名单中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3.4 销售机构
 3.4.1 直销机构
 3.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若已代纳本基金且开通过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上述代销机构中未代纳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代纳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的开放式转换业务。
 特:产品成熟时,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开办该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有关养老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及活动时间和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
 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持有期限(N)	后端申购费率	备注
持有期限<=1 年	1.8%	
持有期限<=3, 持有期限>=1 年	1.2%	
持有期限<=5, 持有期限>=3 年	0.6%	
持有期限>=5 年	0	

注:1.以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最低限制
 赎回的最低限制为50份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低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请投资者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基金时每日账户份额不低于50份的要求。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用,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的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用,并不低于0.5%的赎回费用,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用,并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 日	1.5%
持有期限<=30 日, 持有期限>=7 日	0.75%
持有期限<1 年, 持有期限>=30 日	0.5%
持有期限<=2 年, 持有期限>=1 年	0.25%
持有期限>=2 年	0

注:1.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朝)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波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com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若已代纳本基金且开通过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上述代销机构中未代纳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代纳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的开放式转换业务。
 特:产品成熟时,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开办该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误差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8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4年8月5日发布公告,自2014年8月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2014年4月8日《上海证券报》和2014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代销机构查询《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8;后端519689)、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588、B级:519589)、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0;后端519691)、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后端519695)、交银施罗德蓝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8、B类基金份额:519689)、交银施罗德主题先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6;后端519697)、交银施罗德双轮驱动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12;后端519713)、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策略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14;后端519715)、交银施罗德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726、B类基金份额:519727、C类基金份额:519728)、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